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函編號：ED1523/25092009/JM

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及來港旅遊委員會的委員，於九月七日應勞工處邀請，出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簡介會」。會上，業界對於條例草案的影響深表關注，現特函綜合簡介會上的意見，希望「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草擬條例時，能夠充分考慮旅遊業的情況。

1. 旅遊業的旺淡季

現時一般領隊或導遊的收入，往往由底薪、旅行團小費及佣金三個部分組成。在旅遊旺季，領隊或導遊的底薪連小費及佣金的總額，遠超過建議中的法定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而領隊或導遊全年的每月平均收入，亦符合最低工資要求，但在旅遊淡季的月份，領隊或導遊的收入未必能達到最低工資要求，故此，懇請委員會在草擬最低工資條例時，能顧及旅遊界的旺淡季收入存在巨大差異的情況。

2. 彈性處理工資期

法例規定「於某工資期首七天後在該工資期支付的佣金，或於某工資期完結後七天內支付的佣金，須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份」。在旅遊界，部分店鋪為領隊或導遊提供的佣金，是可讓領隊或導遊在店鋪計算出佣金金額後的數個月內任何時間前往收取，在這情況下，旅行社無法決定領隊或導遊何時前往店鋪領取佣金。

另外，根據議會指引規定，所有參加「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的登記店鋪，必須向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提供六個月百分百退款保障，換言之，旅客可於購物後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要求店鋪退款，而當店鋪收到有關要求後，便會向導遊扣起或追回相關佣金。

鑑於上述情況，業界希望委員會能讓旅行社彈性處理導遊及領隊的佣金的工資期。

3. 工時的釐定

部分外遊旅行團，乘坐飛機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的時數，每程可長達十多二十個小時，而在途中的大部分時間，領隊和團員都是休息，故此，不應將所有相關的交通時間，都

納入工時之內。

此外，在領隊帶團外遊期間，旅行社無法確實知道領隊的實際工作、候命和休息時間，例如，部分領隊會按團員要求，在一天行程結束後額外安排自費節目，在這情況下，旅行社實難以釐定領隊的工時，希望委員會能制訂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機制，好讓旅行社可以準確計算領隊在出團期間的實際工作時間。

4. 僱傭地點

根據法例，僱員往來其居住地方及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會被視為工作時間，但在旅遊業界，部分領隊會經常被派往某個外遊目的地執勤，例如廣東省某旅遊點，在這情況下，應將有關香港以外但屬於慣常僱傭的地點，當作有關領隊的僱傭地點，而不將該領隊往來其居住地方及有關目的地的交通時間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5. 遣散費

在最低工資條例通過後，業界或要為配合新法例而修改原本的僱傭合約，由於僱員有權拒絕接受修訂後的聘用條款並且要求遣散，這將涉及十分龐大的遣散費，對旅行社構成沉重財政負擔，希望委員會在制訂最低工資法例時，能顧及有關情況。

最後，謹此通知委員會，本會將不會派代表出席十月七日的會議，懇請委員會在制訂法例時，能夠充分照顧業界的需要，於防止工資過低和職位流失的同時，亦盡力維持旅遊業界的競爭力。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969-8161，與議會出境旅遊部經理馬賽玉女士聯絡。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



董耀中謹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副本抄至：立法會(旅遊界)謝偉俊議員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方毅先生
香港旅行社協會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